

同學申請就學貸款 常有疑問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---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1 月 21 日（三）至 115 年 2 月 11 日（三）

二、台銀線上申貸同學，請務必俟學校土地銀行產出繳費單（1/21）再去辦理線上申貸，因為要以繳費單實際金額辦理貸款。

三、宿舍費：

（一）校內住宿：依學校註冊統一收據「宿舍費」金額貸款。

（二）校外住宿：比照校內住宿費金額，最高可貸 17,075 元。

（請同學確實有校外住宿之事實，才可申貸）

四、書籍費：每位同學最多可貸 3,000 元。

五、減免同學辦理就貸：請務必先辦理減免，並以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辦理就貸，以免貸款金額有誤。

六、已核貸生活費及書籍費由生輔組造冊核發；另宿舍費由住輔組造冊核發，費用約 115 年 4 月下旬前撥款至同學帳戶。

七、**不能貸款的部份：「宿綱費、宿舍電費、宿舍保證金、語言學習資源使用費、超修、三修非常學期費用」等不能貸款，請同學於 115/1/21~115/3/11 期間，複製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4b3yq3> 或是掃描附圖之 QRCode 上網填報您不貸款項目及金額，並於填報後 1 至 2 個工作日至土銀代收學雜費網站 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student_login.aspx 列印繳費單繳納該款項，如有疑問，請撥打(02)86741111 轉分機 66359~66361 洽出納組，謝謝配合。**

注意：填表者需登入 Google;僅限使用學校之電子郵件帳號登入(s_學號@gm.ntpu.edu.tw)



八、**延修生**：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提前於 2 月 11 日前，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，經課務組核章，再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後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
九、**查核家庭年所得後，乙類（120 萬~148 萬元）、丙丁類（148 萬元以上）者，需另交資料如下：**

（一）乙類：另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 2 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。

（二）丙類：另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 2 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及**同意書**。

（三）丁類：另 2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 3 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。

*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成年需附在學證明（當學期有註冊章）或修業證明。

十、**溢貸學分**：研究生貸款後，辦理退選學分，學校會以實際修讀學分費向台灣銀行板橋分行申報。若同學申貸學分費多於實際修讀學分費，學校會行文台灣銀行以實際修讀學分費貸款，並將多貸學分費退還給銀行，其溢貸部份，台灣

銀行將開立提前還款收據送本校轉交學生，屆時本校會以簡訊通知同學領取收據。另，**少貸部分**並不會再向銀行申請學分費，請同學留意！